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3-047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曾利刚先生、刘辉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5%)的监事曾利刚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2%;持有公司15.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5%)的监事刘辉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8%。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现任监事曾利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5%;现任监事刘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拟减持数量及占比:曾利刚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2%),刘辉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8%);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曾利刚先生、刘辉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曾利刚先生、刘辉先生将根据自身需求、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曾利刚先生、刘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问询函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融资租赁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债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合蜀GXGKBZHT2023002)
2		30,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东银(0019)2023年最高保字第042525号)
3		2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35600授401A1)
4		3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30001543)
5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债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合蜀LJGXBZHT2023001)
6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40,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30001518)
7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安2309授010A1)
8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30,0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30127号)
9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67,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30000362)
10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2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230011740)
11		5,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65222306070091)
12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2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230011748)
13		8,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1311110007保)
14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债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RZBH3205953002022N00BL-01)
15		3,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65222306060090)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21.00亿美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7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20.00亿美元;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其中外币合计不超过1.00亿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4,206,708.71	5,127,162.55
总负债	2,919,688.43	3,839,614.20
净资产	1,287,020.28	1,287,548.3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196,544.52	519,474.48
净利润	7,063.98	519.34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国轩”)

成立时间:2017年5月5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兴无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11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庐江国轩100%股权。

庐江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573,369.72	913,011.64
总负债	439,361.74	774,673.73
净资产	134,007.98	138,337.9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426,777.78	76,587.33
净利润	10,741.22	4,329.92

庐江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国轩”)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池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间接持有桐城国轩100%股权。

桐城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339,819.96	414,583.29
总负债	230,385.28	288,936.92
净资产	109,434.68	125,646.3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12,337.94	64,336.74
净利润	8,795.57	-177.10

桐城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轩”)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道斌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前新庄村南侧1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石墨烯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设备与系统的销售;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的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唐山国轩100%股权。

唐山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444,488.15	491,821.78
总负债	344,603.47	392,458.47
净资产	99,884.68	99,363.3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55,979.58	48,362.84
净利润	20,420.57	-521.38

唐山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轩”)

成立日期:2016年1月6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卫东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新能源路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生产,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产品及设备、节能型光电产品、电子产品、锂电电源、电动工具、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以上项目危险品除外),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青岛国轩100%股权。

青岛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452,835.15	394,731.09
总负债	349,561.04	292,357.55
净资产	103,274.11	102,373.5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14,502.14	20,777.15
净利润	13,088.54	-928.32

青岛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国轩100%股权。

南京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594,599.10	570,357.99
总负债	303,297.27	278,347.16
净资产	291,301.84	292,010.8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30,752.34	51,335.45
净利润	3,673.66	709.00

南京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8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须湖路1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新能源100%股权。

南京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491,590.34	585,913.89
总负债	329,028.12	421,157.27
净资产	162,562.22	164,756.6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358,831.40	147,306.21
净利润	3,636.05	2,194.41

南京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合蜀GXGKBZHT2023002、建合蜀LJGXBZHT202300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债务人一: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一:债权人为债务人一连续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主合同二:债权人为债务人二连续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主合同一和主合同二,债权人与债务人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建合蜀GXGKBZHT2023002和编号为建合蜀LJGXBZHT2023001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东银(0019)2023年最高保字第042525号)

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贷记卡领用合约、信用卡分期合同、贸易融资业务申请书以及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担保合同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35600授401A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235600授401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以及保证额度有效期起算前已经订立的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融资分别计算,即自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30001543)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业务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

保证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36,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30001518)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

债务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业务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

保证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0,5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安2309授010A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债务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一和债务人二签订的编号为安2309授010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融资分别计算,即自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30127号)

债权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交银金租字20230127号】的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固定租息、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8、《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3000036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市支行

债务人: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业务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

保证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67,5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9、《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230011740、32100520230011748)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债务人一: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一: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一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业务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

主合同二: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二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业务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主合同一和主合同二,债权人分别与债务人一、债务人二签订了编号为32100520230011740和编号为3210052023001174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担保担保的贷款本金数额均为人民币27,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0、《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65222306070091、Ea165222306060090)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一: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一: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Ba16522230607005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合同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Ba16522230606005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主合同一和主合同二,债权人分别与债务人一、债务人二签订了编号为Ea165222306070091和编号为Ea16522230606009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被担保的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和3,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包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1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1311110007保)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受信人: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编号为202301311110007号《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12、《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RZBH3205953002022N00BL-0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为债务人连续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5,275,755.10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219,163.4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4.30%。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8,088.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61,486.86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6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黄芳、何操、陈丽华、钱军等4名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方合英副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

方合英副董事长、曹国强董事因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2023年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3,545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廖子彬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信银行财富渠道理财产品管理办法〉及修订〈中信银行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个人理财业务策略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中信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构成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统筹考虑本行有关独立董事任满离任安排、新任独立董事人选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等因素,董事会同意任命王化成先生、周伯文先生、宋芳秀女士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自其本人经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之日起就任,任期与其本人董事任期一致。董事会同意任命王化成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自其本人经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且钱军先生正式离任本行独立董事之日起就任。

根据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黄芳女士不再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黄芳女士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本人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相关的事项提请董事会及股东注意。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统筹考虑本行有关独立董事任满离任安排、新任独立董事人选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等因素,董事会同意任命周伯文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自其经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之日起就任,任期与其本人董事任期一致。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统筹考虑本行有关独立董事任满离任安排、新任独立董事人选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等因素,董事会同意任命王化成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自其经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之日起就任,任期与其本人董事任期一致。

八、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构成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统筹考虑本行有关独立董事任满离任安排、新任独立董事人选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等因素,董事会同意任命廖子彬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自何操先生正式离任本行独立董事之日起就任。董事会同意任命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自其本人经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之日起就任,任期与其本人董事任期一致。

根据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王彦康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王彦康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本人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相关的事项提请董事会及股东注意。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统筹考虑本行有关独立董事任满离任安排、新任独立董事人选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等因素,董事会同意任命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宋芳秀女士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廖子彬先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此事项之日起就任,周伯文先生、宋芳秀女士自其本人经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之日起就任,任期均与其本人董事任期一致。

十、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1: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8.45%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注册资本为1,482,054.682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13,082.89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583.72亿元人民币,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51.0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21.69亿元人民币。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2023年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口径下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开展的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3,545亿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同意2023年本行与中信证券开展的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13,545亿元人民币。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双人审批模式审批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该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该《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与中信证券2023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3,54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类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经审查,中信银行与中信证券2023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3,54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类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经审查,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与关联方开展授信类交易的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廖子彬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070,233,37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203,390,1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866,843,2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78912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234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065646

2、本行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03,390,116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1.546611

3、本行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65,027,754
3、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486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合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方合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本行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孙祁祥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行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宋芳秀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01,159,216	99.992850	2,230,900	0.007150	0	0.000000
H股	7,824,504,808	99.461811	13,703,407	0.174192	28,635,039	0.363997
普通股合计:	39,025,664,024	99.885925	15,934,307	0.040784	28,635,039	0.073291

2、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01,159,216	99.992850	2,230,900	0.007150	0	0.000000
H股	7,824,504,808	99.461811	13,703,407	0.174192	28,635,039	0.363997
普通股合计:	39,025,664,024	99.885925	15,934,307	0.040784	28,635,039	0.073291

3、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03,340,016	99.999839	50,100	0.000161	0	0.000000
H股	7,866,627,544	99.997258	189,710	0.002411	26,000	0.000331
普通股合计:	39,069,967,560	99.999320	239,810	0.000613	26,000	0.000067

4、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03,340,016	99.999839	50,100	0.000161	0	0.000000
H股	7,866,745,847	99.998762	71,407	0.000907	26,000	0.000331
普通股合计:	39,070,085,863	99.999622	121,507	0.000311	26,000	0.000067

5、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01,159,216	99.992850	2,230,900	0.007150	0	0.000000
H股	7,833,086,808	99.570902	5,121,407	0.065101	28,635,039	0.363997
普通股合计:	39,034,246,024	99.907891	7,352,307	0.018818	28,635,039	0.073291

6、关于调增及新增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调增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3年授信业务关联交易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4,400,156	99.997277	50,100	0.002212	11,566	0.000511
H股	5,380,832,587	99.667588	71,407	0.001323	17,874,781	0.331089
普通股合计:	7,645,232,743	99.765010	121,507	0.001586	17,886,347	0.233404

6.02、议案名称:申请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3年存款业务关联交易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4,400,156	99.997277	61,666	0.002723	0	0.000000
H股	5,380,832,587	99.667588	17,920,188	0.331930	26,000	0.000482
普通股合计:	7,645,232,743	99.765010	17,981,854	0.234651	26,000	0.000339

7、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01,159,216	99.992850	2,230,900	0.007150	0	0.000000
H股	7,824,504,808	99.461811	13,703,407	0.174192	28,635,039	0.363997
普通股合计:	39,025,664,024	99.885925	15,934,307	0.040784	28,635,039	0.073291

8、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01,159,216	99.992850	2,230,900	0.007150	0	0.000000
H股	7,824,504,808	99.461811	13,703,407	0.174192	28,635,039	0.363997
普通股合计:	39,025,664,024	99.885925	15,934,307	0.040784	28,635,039	0.073291

9、议案名称: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03,340,016	99.999839	50,100	0.000161	0	0.000000
H股	7,854,303,898	99.840605	8,653,407	0.109998	3,885,949	0.049397
普通股合计:	39,057,643,914	99.967777	8,703,507	0.022277	3,885,949	0.009946

10、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02,930,626	99.998527	459,490	0.001473	0	0.000000
H股	7,803,299,693	99.192261	63,516,361	0.807393	27,200	0.000346
普通股合计:	39,006,230,319	99.836185	63,975,851	0.163745	27,200	0.000070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宋芳秀女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03,340,016	99.999839	50,100	0.000161	0	0.000000
H股	7,864,387,847	99.968788	2,429,407	0.030881	26,000	0.000331
普通股合计:	39,067,727,863	99.993587	2,479,507	0.006346	26,000	0.000067

12、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03,340,016	99.999839	50,100	0.000161	0	0.000000
H股	7,844,366,630	99.714287	22,450,624	0.285382	26,000	0.000331
普通股合计:	39,047,706,646	99.942343	22,500,724	0.057590	26,000	0.000067

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02,930,626	99.998527	459,490	0.001473	0	0.000000

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7,801,378,193	99.190727	63,496,361	0.807325	153,200	0.001948

(二)A股股东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938,928,29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147,469,53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6,942,183	99.957177	50,100	0.042823	0	0.0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0,313,033	99.954604	50,100	0.045396	0	0.0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629,15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1]的表决情况【1.不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64,411,722	99.997788	50,100	0.002212	0	0.000000
6.00	关于调增及新增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	-	-	-	-	-
6.01	调增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3年授信业务关联交易上限	2,264,400,156	99.997277	50,100	0.002212	11,566	0.000511
6.02	申请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3年存款业务关联交易上限	2,264,400,156	99.997277	61,666	0.002723	0	0.000000
9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64,411,722	99.997788	50,100	0.002212	0	0.000000
10	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264,002,332	99.979709	459,490	0.020291	0	0.000000
11	关于选举宋芳秀女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4,411,722	99.997788	50,100	0.002212	0	0.000000
12	关于聘用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2,264,411,722	99.997788	50,100	0.002212	0	0.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6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9、议案10为特别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因涉及关联交易,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6,其合计持有的本行28,938,928,294股A股股份数和3,345,299,479股H股股份数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A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

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H股股东及H股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邢冬梅、傅卓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邢冬梅律师及傅卓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相关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报备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